

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毕业生社保卡账户或者个人银行账户，不得使用现金发放。

### （五）资金发放情况核查

各学校向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财务会计凭证和银行回单等材料以PDF格式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上传，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学校上传的财务会计凭证和银行回单等材料逐项核查后，通过系统向省厅报备。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乡村振兴局，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和困难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二）各市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设立专栏、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学校就业专员（辅导员）作用，为毕业生进行求职创业补贴政策讲解和申请指导，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通知到位、应知尽知。

（三）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严格做好所在地学校资金拨付监督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到位。对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不及时和使用现金发放的严肃问责；对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由所属学校负责追回；因各种原因未能发放的补贴资金以及追回的补贴资金，由各市负责督促各学校统一于12月底